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翁彤

聯絡電話：02-2327-2616

電子郵件：tong1126@oca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僑綜企字第114070004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附表一至三

主旨：檢送「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請查照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國內團體踴躍參與，至紝公誼。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俾促進青年學子認識政府僑務工作、瞭解全球政經現況、探索自身赴海外發展之潛力，以及建立與僑界領袖、僑臺商及僑青之人脈鏈結，爰訂有旨揭補助計畫。倘貴轄非營利團體有意辦理活動對象以臺灣青年為主之各類搭僑交流活動，均得依據旨揭計畫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惠請協助宣傳周知。
- 二、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及相關附表一至三各乙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劉科員宗旻，電話：02-2327-2954，電子郵件信箱：jadupong23@ocac.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